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新增股份上市保荐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二零一八年一月

目 录

释义	2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5
（一）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	5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6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7
（一）发行概况	7
（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7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8
三、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8
四、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9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0
六、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11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11

释义

本保荐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保荐书	指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新增股份上市保荐书》
重组报告书	指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轴研科技、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轴研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国机精工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	指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国机集团、交易对方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机资本	指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交易标的公司、国机精工	指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6月30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6年11月30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指	轴研科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	指	轴研科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华融证券	指	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汉鼎联合	指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
第12号意见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本保荐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5 号文核准，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向包括国机资本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845.03 万元。目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 61,210,970 股，发行价格为 8.9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4,845.03 万元已完成，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也已全部完成。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作为轴研科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具有保荐人资格。华融证券认为轴研科技申请其新增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愿意推荐其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LUOYANG BEARI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轴研科技
股票代码	002046
注册地址	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丰华路6号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梧桐街121号
注册资本	46,313.810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33861107G
法定代表人	朱峰
董事会秘书	赵祥功
邮政编码	471039
联系电话	0371-67619230
公司传真	0371-86095152
经营范围	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轴承与轴承单元，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汽车摩托车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复合材料及制品（以上范围按国家有关规定）；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经营原辅材料、零配件、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进料加工，“三来一补”。

(二) 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18年1月15日，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62,452,658	50.05%
2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定增1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55,089,877	10.51%
3	魏满凤	8,199,929	1.56%

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6,550,064	1.25%
5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121,093	1.17%
6	黄志成	5,813,400	1.11%
7	中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690,037	1.09%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14,600	0.82%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057,985	0.39%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027,555	0.39%
合计		418,317,198	68.34%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轴研科技和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218 号）和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568 号），以及轴研科技截至 2017 年 0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轴研科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0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29,415.18	234,025.06	224,269.43
负债合计	92,965.07	96,999.69	102,377.15
股东权益合计	136,450.11	137,025.37	121,89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5,988.14	136,545.74	121,611.79
资产负债率	40.52%	41.45%	45.65%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8,277.54	42,695.07	42,439.60
利润总额	-327.81	3,135.92	-20,020.56
净利润	-637.65	1,050.51	-18,39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9.25	1,257.81	-17,83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5.98	3,894.23	8,495.61
毛利率	24.96%	26.61%	14.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0.95%	-1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52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概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该定价基准日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为该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2017年12月26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61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的认购情况，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9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底价，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即8.61元/股的比率为104.07%，发行价格与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9.57元/股的比率为93.63%。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发行。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54,845.03万元，最终根据询价结果上市公司以发行价格8.96元/股发行61,210,970股。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认购股份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国机资本不参与询价但接受最终询价结果，国机资本5,484.50万元根据其他投资者的最终询价结果获配6,121,093股。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定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	---------	---------	---------

1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55,089,877	493,605,297.92
2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121,093	54,844,993.28
	合计	61,210,970	548,450,291.2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463,138,108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61,210,970 股，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24,349,078 股。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配套融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国机集团	262,452,658	56.67	262,452,658	50.05
其他社会股东	200,685,450	43.33	200,685,450	38.27
国机资本	-	-	6,121,093	1.17
长城基金	-	-	55,089,877	10.51
合计	463,138,108	100.00	524,349,078	100.00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61,210,970 股。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股，且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独立财务顾问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独立财务顾问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独立财务顾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4、独立财务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5、独立财务顾问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以及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独立财务顾问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独立财务顾问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序号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导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相关内控制度；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
2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督导发行人健全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并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财务顾问主办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公共媒介传播的信息可能对股票交易产生影响时，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发行人发生重大事件时，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其他应当公告的临时报告并督导发行人及时公告。
5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管理，严格按照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定期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因不可抗力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按照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六、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人保寿险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电话：010-85556016

传真：010-85556405

经办人员：蹇敏生、张见、孙乃玮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受轴研科技委托，华融证券担任其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融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华融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融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

